

证券代码: 300177

证券简称: 中海达

公告编号: 2019-09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5,414,8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5.9840%)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0,252,608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其中,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50,869 股,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1,739 股,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以下简称“本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 务	持股数量(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单位：股)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廖定海	董事长、 总裁	175,414,830	25.9840%	131,561,122	43,853,708	6.4960%

备注：本表数据四舍五进，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廖定海先生本次所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股份，以及 2015 年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所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01 月划转至廖定海先生名下）。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0,252,60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50,869 股，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1,739 股，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廖定海先生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廖定海先生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签署的《暂停减持股份承诺书》承诺如下：廖定海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廖定海先生于 2015 年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时所做出的承诺如下：廖定海先生将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

增持的股份。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廖定海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明确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廖定海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廖定海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